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尼夫先生 (马来西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66：土著人民权利(续)

(a) 土著人民权利(续)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C.3/66/L.24)

决议草案 A/C.3/66/L.24: 女童

1. **Bhoroma 女士**(津巴布韦)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言,介绍了决议草案,其中述及女童面临的新挑战。决议草案还强调残疾女童和处境特别困难的女童面临的多重挑战,例如身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冲突,或是被迫结婚及不得不成为户主。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特别是以女童为户主的家庭,是决议草案的主题。她强调,教育在帮助女童摆脱贫穷、歧视和暴力以及让她们获得更好的保健服务方面可以发挥很大作用。

2.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代理秘书)说,巴拿马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议程项目 66: 土著人民权利(续)

(a) 土著人民权利(续)(A/C.3/66/L.26)

决议草案 A/C.3/66/L.26: 土著人民权利

3. **Mamani Machaca 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并指出古巴和巴拿马已加入提案国行列。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为期 1 天的高级别会议,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五周年。希望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代表、专家以及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和致力于解决土著人民相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以促进实质性和建设性对话。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66/L.23、A/C.3/66/L.27、A/C.3/66/L.28、A/C.3/66/L.29)

决议草案 A/C.3/66/L.23: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

4. **Gomez 先生**(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阿根廷、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

列支敦士登、摩纳哥、秘鲁、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拉圭已成为提案国。与此前几届会议的决议草案案文相比,此次案文更为简短和程序化,目的是确保将这一问题保留在委员会的议程当中,以及鉴于正在讨论条约机构的加强和改革问题,确保投入更多时间来反思和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推进重要议题。决议草案旨在敦促各国普遍批准公约,最大限度地减少克减和保留情况,鼓励会员国及时、有效地提出报告,并承认委员会的工作。他重申提案国呼吁普遍批准这两项公约及决议草案引述的任择议定书。

决议草案 A/C.3/66/L.27: 世界唐氏综合征日

5. **Almeida 先生**(巴西)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阿根廷、澳大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爱尔兰、秘鲁、葡萄牙、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提案国行列。草案案文的目的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将 3 月 21 日定为唐氏综合征日,借此提高民间社会、会员国和联合国对于唐氏综合征的认识。3 月 21 日代表三条 21 号染色体,这是唐氏综合征患者独有的特征。多个国家已经开展了唐氏综合征日活动。将提交的修订草案案文改动不大。

6.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代理秘书)说,孟加拉国、牙买加、巴拿马和土耳其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6/L.2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 **Raabyemagle 女士**(丹麦)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指出,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马尔代夫、新西兰、波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乌克兰希望加入为提案国行列。该决议草案更有力地坚称,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不容克减的绝对权利。她吁请各国政府全面执行这项绝对禁令。案文还进一步强调国家防范机制以及各国应采用的新防范措施的重要作用,包括登记有关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以履行各国

调查上述所有指控并起诉有关责任人的义务。此外，修改了案文措辞，保护处于隔离监禁、长期隔离羁押或秘密羁押情况下的受害者。还修改了相关案文措辞，以防范仅为造成痛苦的目的而生产、买卖和使用的货物和器具的流通。

8.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代理秘书) 说，摩尔多瓦也希望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6/L.29:《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9. **De León Huerta 先生** (墨西哥) 同时代表新西兰和瑞典发言，介绍了决议草案，并指出克罗地亚和葡萄牙已加入提案国行列。在实施阶段必须保持促成《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历次谈判体现出的创新性和包容性。为此，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需要充分的手段，以便于审议缔约国的报告，特别是由于该委员会是开会时间最短的条约机构，每年会期只有两周。以目前的速度，委员会需要 8 年时间才能审议完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因此，决议草案要求延长开会时间，以便委员会开展工作。由于委员会成员本人是残疾人，必须满足特殊条件，确保他们能够执行重要工作。

10.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代理秘书) 说，几内亚和多哥希望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66/156、A/66/161、A/66/203、A/66/204、A/66/216、A/66/225、A/66/253、A/66/254、A/66/262、A/66/264、A/66/265、A/66/268-272、A/66/274、A/66/283-285、A/66/289、A/66/290、A/66/293、A/66/310、A/66/314、A/66/325、A/66/330、A/66/342、A/66/342/Add.1 和 A/66/372)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66/21、A/66/267、A/66/322、A/66/343、A/66/358、A/66/361、A/66/365、A/66/374 和 A/66/518)

11. **Sepúlveda Carmona 女士** (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在介绍她的报告 (A/66/265) 时说，贫穷往往

是国家当局及其强大经济实体政策选择不善的结果。这些政策往往误将贫穷状况归因于懒惰、不负责任或犯罪，这只能进一步加剧贫穷。近日发生的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表明，听任贫穷、失业和排斥泛滥是多么轻而易举。近 30 年来，有关方面原来越多地采用侵害、分割和损害穷人自主权的措施，包括通过禁止在公园及其他场所乞讨、睡觉和吃饭，近年来由于全球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更是进一步加强了这些措施。这些措施只是把更多人推向刑事司法系统，却忽视了造成无家可归的根本原因，从经济角度来看甚至是毫无道理的，因为这些措施实施起来花费巨大，却只能导致更深重和更广泛的贫穷。

12. 公共场所和交通设施的私有化及贵族化把穷人推向城市外围地区，使他们进一步远离工作、市场、教育和保健中心，导致隔离和社会排斥现象恶化，阻碍他们改善生活和为社会做贡献。此外，各国越来越多地采用侵入性福利条例，领取社会福利者必须接受广泛的监督、审查以及严厉的法律制裁。如果不能满足苛刻的条件，福利往往会被中止或取消。被拘留和监禁的穷人比例极大，这并非因为他们更有犯罪倾向，而是因为法规不公正。

13. 针对穷人的处罚措施使他们不能享有完整的人权，包括适足生活标准、言论和结社自由及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预算紧缩的需要，不能成为制订处罚穷人的法律和政策的理由。这些措施损害人权，且执行费用高。如果将资源投入基于权利的综合社会保护系统和公共服务，包括住房，各国可以极大地改善最穷人的生活。各国必须消除穷人在获取粮食、住房、就业、教育及其他社会福利时面临的法律、经济、社会和行政管理障碍。

14. **Arias 女士** (秘鲁) 问，必须采取哪些措施来消除针对赤贫者的诋毁及其边缘化问题，赤贫者时常面临社会歧视。秘鲁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且将继续致力于解决赤贫者面临的问题，方式之一是作为关于这一问题的年度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杨传辉女士**(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感谢特别报告员尽心尽力编制这样一份高质量的报告,并敦促她继续以严格符合其任务规定的公正和客观的态度开展工作。作为人权理事会的一项特别程序,该任务规定赋予她在消除贫穷和促进穷人权利方面的重要作用。
16. 发达国家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官方发展援助,减少或免除债务,转让技术,消除贸易保护主义。应当鼓励通过努力和自力更生实现发展,以便摆脱贫穷落后。应研究减贫经验,应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的背景下寻求南北合作,以期促进穷人的权利。
17. 中国是唯一一个提前实现关于减少贫穷的千年发展目标 1 的国家,中国将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包括赤贫者的权利。
18. **Quintaes 先生**(巴西)称赞特别报告员的努力,他说,减贫与消除长期饥饿应当支持国际社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距离预定日期还有不到四年时间。最新官方估算表明,虽然全球危机减缓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的进展速度,但全世界依然有望在商定时间框架内实现这一目标。国家和区域的进展不均,必须解决严重的平等问题。
19. 经济危机影响到实现体面工作的全球前景,引发就业危机。赤贫工人人数在 2010 年增加了三分之一以上,全球 20% 的劳动力的日工资减少了 1.25 美元。
20. 巴西正在促进就业机会,就业机会可以保证穷人实现更程度的社会融合;采取的措施包括一项现金转移综合方案以及为母亲提供财政援助。巴西政府的减贫战略雄心勃勃,旨在增加收入,改善 1 620 万巴西赤贫人口的生活条件,使他们能够享受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巴西期待即将召开的社会发展委员会届会开展富有成果的讨论,此次会议主题是减贫。
21. **Komar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政府支持采用所有必要措施来保护赤贫者的人权,并将这些权利纳入其中长期发展计划。印度尼西亚的发展战略侧重于确保国民获取粮食、教育、住房、清洁和安全的用水、清洁环境及自然资源的权利。
22. 特别报告员的政策建议总体上是理由充足的,但鉴于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复杂情况,特别是在预算困难方面,其中一些建议不切实际。在这方面,他询问特别报告员能否阐明可以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够落实她的这份报告。
23. **Tagle 先生**(智利)问,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增强穷人的权能,特别是鼓励他们参与可能与之有关的项目并听取他们的意见,这涉及到人类尊严和尊重人权问题。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对于智利是一个敏感问题,去年,智利遭受了大地震。因此,智利代表团希望更多地了解如何才能以最佳方式帮助穷人,特别是受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经济危机和各国政府由此采取的紧缩措施等多重影响严重冲击的穷人。
24. **Sharif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政府的减贫战略近五年来取得了显著成果,马来西亚绝大多数家庭的生活标准超出赤贫线以上,就是证明。此外,政府机构正在为贫穷家庭开办培训方案。他指出,贫穷是一种多层面现象,包含社会排斥、歧视和结构性不平等,要消除贫穷,就需要特定社会中包括穷人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多方面的努力。他重申马来西亚愿意通过技术合作方案,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25. **Reckinger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同时代表候选国克罗地亚、冰岛、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她强调欧洲联盟坚定地支持消除贫穷。说明如何向与贫穷有关的处罚措施针对的人们征询意见以及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将受到欢迎。有倾向性的媒体报道导致公众呼吁更严厉地处罚穷人,对此,她还想知道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来消除针对穷人的歧视性定型观念和诋毁。最后,她询问便于穷人获得更好的法律援助方面的最佳做法情况。

26. Sepúlveda Carmona 女士(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回答印度尼西亚代表的问题时说,发达国家根据《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继续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然而,受援国也要承担一定义务,主要是确保其收到的资金直接用于实现人权和消除腐败,因为腐败可能会吞噬其收到的资金。

27. 参与制订和执行减贫方案,是穷人的一项基本权利,没有他们的参与,这些方案不可能持续或有效。遗憾的是,促进穷人参与此类方案的某些工作存在局限性,其目的只是确保某些边缘化群体,例如妇女,获得正式代表,并有人听取他们的意见,但不能保证他们切实参与讨论。在制订促进真正参与的磋商程序时,应当考虑到城市、性别、种族及其他类别之间的

权力失衡问题。此外还应考虑到影响参与机会的各种障碍,例如经济和时间限制。某些减贫计划设置条件,例如现金转移方案规定,付款取决于儿童入学或接种疫苗的情况,这增加了受惠者的负担,妇女的情况尤为严重。某些条件还加重了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危险。因此,务必要在制订政策时应解决这些问题,避免延续关于家庭职责的性别定型观念。

28. 她在报告中提供了多个详细实例,说明如何在公共政策中体现出参与、透明、问责和获取信息等原则。她感谢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给予的关注,这表明各国代表团切实支持消除贫穷,这种支持也体现在其国内政策中。

上午 11 时 25 分散会。